

普陀区投资办关于开展廉政风险 预警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

根据区纪委《关于印发〈普陀区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纪[2012]6号）的要求，本办被列为2012年区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重点单位之一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从源头预防腐败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，促进本办正确履行职责，党组书记室十分重视，经研究，制订如下工作计划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根据本办（含招商服务中心，以下简称中心）实际，紧紧围绕招商引资服务经济工作，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，着力构建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，确保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下达的

各项任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本办和中心“三定”方案，通过排查各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，建立内控机制，注重风险预警，及时发现党员干部中存在作风不正、为政不廉等问题，提前化解权力行使、制度机制以及思想道德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，使制度建设更加完善，权力运行更加规范，从政行为更加廉洁，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止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发生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注重教育原则。从教育入手，坚持正面教育、自我教育为主，突出岗位廉政教育，使学习教育贯穿廉政风险点查找、防范措施制定、防范责任落实的全过程，引导、督促党员干部遵章守纪、履职尽责、廉洁奉公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原则。突出重点对象，将领导干部，特别是掌握人事权、审批权、监管权等权力的领导干部作为重点对象；突出关键岗位、重点人员的廉政风险防控；突出重点环节，找准权力运行风险点。

（三）积极稳妥原则。坚持积极稳妥、循序渐进，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相结合。既要解放思想，大胆创新，积极探索预防腐败的新办法、新模式、新机制、新经验；又要讲究实效，务实操作，稳步推进。

（四）统筹兼顾原则。做到“四个结合”：与贯彻落实纪委（普纪【2012】6号）文件相结合；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

任制相结合；与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结合；与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区投资办成立“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工作”领导小组，组织本办和中心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。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党组书记、主任 吴东海 ；

副组长：副主任孙丽雅、潘轶，副调研员朱国林；

组 员：张佳璇，张海钢，姚东林，谢轶。

五、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

（一）广泛宣传发动，夯实思想基础

（2012年3月20日-4月20日）。

召开办主任办公会、主任科长会、本办和中心全体会议，进行宣传动员。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、工作步骤和基本要求，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。（4月13日前完成）

（二）摸清权力底数，查找廉政风险

（2012年4月23日-5月31日）。

1、**明确职责**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以科室为单位，确定职能和岗位职责，编制“职权目录”和“业务运行流程图”。（5月11日前完成）

2、**查找风险**。查找每个科室、岗位在权力行使、制度机制、思想道德、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。

通过采取自己找、群众帮、领导提、集体定等多种方式，重点查找领导班子在贯彻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以及具有高风险业务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。科室针对人、财、物、事和重要岗位，组织科室全体人员对照职责，查找本科室在业务流程、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。个人要对照岗位职责和制度要求，全面查找个人在岗位职责、思想道德、工作环节、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。（5月25日前完成书面报告）

（三）开展风险分析，制定防范措施

（2012年6月1日-2012年7月31日）。

1、风险分析。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行政管理流程逐步、逐环节地进行梳理分析，找出其中的漏洞、缺陷。分析廉政风险可能在哪些工作环节、哪些岗位、哪些人身上发生，便于及时掌握廉政风险发生、演变的表现形式和内在规律。（6月15日前完成分析报告）

2、风险评定。依据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的多少和权力的重要性、权力行使的频率、腐败现象发生的几率等内容，召开领导班子会议，集体研究，按高、一般、低三个等级确定廉政风险点。（6月29日前完成）

3、制定措施。个人岗位风险由在岗人提出具体防控措施，以统一表格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并报办党组审核备案。科室风险防控措施由本科室集体研究制定，由分管领导把关。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防控措施分别由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制定。（7月6日前完成）

4、建立档案。按照规定格式，组织填写《普陀区投资办廉政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（领导班子）》、《普陀区投资办廉政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（科室、中心）》、《普陀区投资办廉政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（个人）》，建立台帐并作为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（7月20日前完成）

（四）加强风险管理，建立预警防控机制

（2012年8月1日-2012年8月31日）。

1、权力制约机制。针对岗位权利比较集中、自由裁量权比较大、容易出问题的风险点，建立完善分权制约措施，防止权力失控。涉及物品采购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风险点，建立有效预防腐败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并纳入本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范围。（8月3日前完成）

2、风险预警机制。优化、固化和程序化业务流程，将岗位廉政风险点，通过电邮适时提醒，实现警示和监督作用。结合2个信息平台建设，逐步建立预警信息点和信息报送网络，运用科技手段，积极探索廉政风险动态预警机制。将岗位廉政风险点，通过政务网、局域网适时提醒，实现警示和监督的作用。（8月10日前完成）

3、监督检查机制。明确责任主体，根据本办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，结合廉政风险点等级划分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落实，对各廉政风险点确定日常监控，形成有效的责任机制，确保各级风险点的防控责任到人，防控措施到位。（8月15日前完成）

4、风险控制机制。对党员干部发生的廉政风险问题，要通过警示提醒、诫勉纠错、责令整改等方法，将问题解决在源头上。对群众有反映，可能出现腐败问题的党员干部，通过信访约谈、函询、重点提醒等方式，进行警示提醒。对于工作中失误或偏差的干部，要通过告诫劝勉、纠正偏差等方式，督促党员干部及时纠正。对已实施错误行为，构成轻微违规违纪，但可以不予处分的党员干部，通过限期整改和强制履行，避免问题进一步恶化。
(8月29日前完成)

(五) 认真评估验收，实施常态管理

(2012年9月3日-2012年9月28日)。

1、自我评估。对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估，撰写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工作评估报告。(9月7日完成)

2、考核验收。按照验收评估表的评估内容，做好自评工作。接受区工作组检查。根据反馈的考核验收结果，及时纠正存在问题，修正风险内容，完善工作措施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。(9月14日完成)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工作，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(二) 加强分类指导。从实际出发，根据不同层面、不同业务、不同岗位的特点，进行分类指导。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，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风险管理理论和质量管理理论指导实际工作。

(三) 注重实际效果。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，敢于创新，从

查找廉政风险上下功夫、从健全机制上做文章，从确实管用上想办法，确保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取得实际效果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